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5-05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白宝生先生、张丽华女士及独立董事杜颖女士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白宝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及ESG委员会委员职务,张丽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白宝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业务总监职务,张丽华女士、杜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监及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任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具体职务(如有)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白宝生	董事、董事会成员与ESG委员会成员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2月31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首席业务总监	否
张丽华	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2月31日	工作调整	否	无	否
杜颖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2月31日	个人工作调整	否	无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白宝生先生、张丽华女士、杜颖女士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杜颖女士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低于半数。白宝生先生、张丽华女士的辞任报告自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生效;杜颖女士需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所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人选且占比符合规定后生效。白宝生先生、张丽华女士、杜颖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与公司或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离任事项需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已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交接,白宝生先生、张丽华女士、杜颖女士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及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白宝生先生、张丽华女士、杜颖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优化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白宝生先生、张丽华女士、杜颖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10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30-16: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15;每日9:15-10: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莱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守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 and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6人,代表股份146,197,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722%。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2,174,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7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9人,代表股份3,02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2%。

2.中小股东及网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0人,代表股份3,02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9人,代表股份3,02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2%。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77,89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99%; 反对1,

1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3%; 弃权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8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399%; 反对1,1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362%; 弃权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03,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6%; 反对5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1%; 弃权7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815%; 反对5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38%; 弃权7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07,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4%; 反对5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1%; 弃权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136%; 反对5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16%; 弃权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07,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4%; 反对5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1%; 弃权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启晖律师和程可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结论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5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1号宝鹰集团大厦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王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将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海社区福海路6号(包含地上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珠海大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钨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大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钨电子”)。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海社区福海路6号,土地面积为1,154.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154.2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自2014年11月14日起算。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0114-2014-0101,土地成交价款为1,154.21万元。

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0114-2014-0101,土地成交价款为1,154.21万元。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0114-2014-0101,土地成交价款为1,154.21万元。

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0114-2014-0101,土地成交价款为1,154.21万元。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011